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保〔2022〕1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大型活动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业经 2022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苏政发〔2021〕78号)和《苏州城市学院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区域内举办的大型活动。大型活动是指占用校内场所,室内参加人员可能大于500人,室外可能大于1000人的群体性活动。学校常规课程不在此范围内。本规定所称主办者,是指发起并负责大型活动的单位。承办者,是指大型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

第三条 学校各所属单位均可主办、承办大型活动,并对其下属社团或机构承办大型活动负有管理责任。校内单位在举办大型活动时,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前将大型活动的名称和举办地点、时间、注意事项、安全工作措施及要求等通过办公系统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举办大型活动或者校外单位在校内举办大型活动依法应当报请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须经审

批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五条 大型活动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主（承）办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是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安全许可

第六条 大型活动须由承办者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提交申请并得到同意，获得安全许可后方可举办。

第七条 承办者申请大型活动安全许可时，应当向保卫部（处）提交大型活动办公系统申办流程打印单，并出示下列材料：

（一）承办者出具主办者和承办者之间签订的安全协议书、承办者法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校内单位作为承办者可免于提交法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场所租赁、借用协议书，大型活动现场出入通道示意图、安全人员岗位职责表、摄像机位分布图、灯光舞美方案；

（三）大型活动使用的证件及门票的样本；

（四）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其他与举办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保卫部（处）应当自接受办公系统申办流程打印单及相关材料起两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与承办者沟通研讨安全保障方案，并对大型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承办者申请年度内在相同地点举行类似内容的多场次大型系列活动，可向保卫部（处）申请集中办理许可。

第九条 大型活动符合下列全部要求的，保卫部（处）应当给予安全许可：

- （一）承办者具有合法身份；
- （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求；
- （三）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 （四）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 （五）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不会对学校名誉、校园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 （六）不影响国家和校内其他重大活动；
- （七）已通过办公系统申办流程；
- （八）不严重妨碍校内道路交通安全和公共秩序；
- （九）无严重违反安全管理的不良记录；
- （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大型活动举办时间、地点、内容如发生变更，承办者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向保卫部（处）报告，保卫部（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大型活动取消，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向保卫部（处）报告。

第十一条 做出安全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各方面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保卫部（处）可以变更或者撤销已经生效的安全许可并

应在第一时间对承办者下达书面通知。

第十二条 承办者如对不予许可或撤销许可的决定有异议，可向主管保卫工作校领导申请复议。

第三章 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训练；

（二）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三）在大型活动举办期间，应当确保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可以向保卫部（处）申请协助。在人员相对聚集时，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密度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

（四）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和经费保障；

（五）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对参与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保卫部（处）、公安机关报告；

（七）接受保卫部（处）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

全隐患。

（八）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须经专业机构依法检验并向保卫（部）处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对检验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与消除。

（九）按照相关法规采取其它安全措施、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大型活动由主办者直接承办的，主办者履行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安全职责。

大型活动由主办者委托其他单位承办的，应当选择有资质、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承办单位，接受委托的承办单位履行承办者的安全职责。主办者应当与承办者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具体职责，落实安全工作；确定专门人员监督、检查承办单位安全责任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支持承办者落实安全职责和安全措施，不得向承办者提出可能危及大型活动安全的要求。

第十五条 大型活动场所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告知承办者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校外单位承租、借用本校场所，应当将遵守本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作为合同条款之一；

（二）保证大型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建筑、消防、卫生等安全标准，并向承办者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三) 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引导指示标志，并保证通畅；

(四) 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五) 对停车设施不得挤占、挪用，并维护安全秩序；

(六) 在保卫部（处）指导下按场所最大容量制定常备应急预案，并在与承办者协商活动场所使用事宜时提供该预案供其参考。

第十六条 保卫部（处）在大型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 制定大型活动风险评估、安全许可和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规范和标准；

(二) 制定大型活动安全监督方案；

(三) 建立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不良信息记录制度；

(四) 实地勘验活动场所，审核申请材料，实施风险评估、安全许可；

(五) 在大型活动举办前和举办过程中，对该活动安全工作的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并给予协助；

(六) 对安全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七) 对现场秩序混乱，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在第一时间进行紧急处置，必要

时可责令承办者中止活动；

（八）追究单位和个人的安全责任，及时总结上报大型活动安全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并提出建设性方案供学校参考。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如违反本规定，保卫部（处）可以提前取消或中止活动的举行。违规行为发生后，承办者负责做好善后工作。在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到六个月内不得申请主办、承办大型活动；取消校外承办者申请主办、承办本校大型活动的准入资格。

第十八条 承办者不按照本规定进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其损失和后果由自身承担，发生责任事故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